

中国当代司法改革丛书



能动主义司法模式

(卷一) 制度构架

主编 冯 华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当代司法改革丛书



能动主义司法模式

(卷一) 制度构架

主编 冯 华

副主编 王炳君 李忠亭 唐长成

赵晓文 张晓良 景小玲 王陇平

编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支会前 王文科 王 坚 王建敏 王 琼 丛美慧 卢 帆

刘永嘉 刘建博 刘 娟 刘浩海 祁小林 严成丰 吴亚辉

张旭锋 张宏林 张 诚 张 烁 张 峰 张菁麟 张德前

李岁保 李建峰 李 顺 李艳军 李 敏 李煜华 苏满祥

周兴国 金江博 侯 曦 晁少波 贾四平 高 芳 高勇锋

崔凤兰 曹可桢 曹宝来 黄周平 温银霞 董 洁 路 云

路欣发 翟安杰 魏文斌 魏宏玲

执行编委 王文科 魏文斌 侯 曦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能动主义司法模式. 卷一, 制度构架 / 冯华主编. —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5450-0839-5

I. ①能… II. ①冯…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陇县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00531号

中国当代司法改革丛书
能动主义司法模式(卷一)制度构架

主 编 冯 华

出版发行: 陕 西 出 版 集 团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丈八五路 58 号
邮 编: 710077
网 址: <http://www.snepublish.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陕西秦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466 千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0-0839-5
定 价: 197.00 元

立足中国国情 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 努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代序)

沈德咏^①

陇县“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经由人民法院报连续报道之后,在陕西各法院乃至全国法院和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陕西省宝鸡市委已经在政法系统大力推广这一经验,学术界也作出了比较正面的反应。陇县人民法院的实践到底蕴含着哪些有益的经验,我们期待着各位专家畅所欲言,提出独到深刻的见解。下面我结合人民法院当前工作,谈三点意见,供大家研讨参考。

一、适合中国国情,能够不断解决中国社会现实问题的司法制度才是当代中国最好的司法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史无前例,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同样没有先例可循。在中华民族百年变法图强、实现伟大复兴的宏阔背景下,中国近现代社会,包括中国法治建设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始终面临着借鉴世界经验和立足中国国情两条路径的冲突与对撞、交织与融合。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只有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真正解决中国社会面临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与建设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当前中国法治建设包括法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归根结底也就是要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全人类的先进司法经验中国化上作出新探索、实现新突破。实践中,后发国家的特殊历史条件使得部分法律职业者把中国法治建设简单等同于法律移植,对我国现行司法制度过多地从否定视角予以审视,而对国外相关制度却更多地看到其优点,以便为法律移植寻找逻辑上的正当性。这种观点和做法在方法论上以偏概全,在法律价值观上引发混乱,在实践效果上南橘北枳,必须加以警惕和反对。实际上,放眼世界各国,西方各法治发达国家的司法模式既有共性,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本文系作者在人民法院报社召开的陇县人民法院“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研讨会上的讲话。



也有明显的个性,在两大法系国家之间可谓千差万别。而中国法治建设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文化传统及社情民意等社会历史条件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截然不同,这就决定了我们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西方的做法。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我们认为,学习借鉴是必要的,但必须立足于中国现实国情,能够解决中国的具体问题,要择善而从,决不能盲从。只有立足于中国社会的实际,真正能够解决当前中国法治建设面临问题的司法模式才是真正先进的司法模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植根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伟大实践的先进的司法模式。当然,从社会发展进程上看,我国当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司法制度也仍然处在不断改革创新和发展完善之中。我国社会的发展还很不均衡,沿海与内地、城市与乡村、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民众的司法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保持法制统一性的前提下,必须将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允许并尊重各地因地制宜,探索适合当地特色的司法模式。尤其是在我国中、西部广大地区,乡土社会、人情社会的特征仍然比较明显并将长期存在,人民法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中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并有效回应乡土社会的司法需求,注意探索适应乡土社会需要的司法模式。

二、能动司法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本质属性的必然要求。能动司法通常是指普通法国家法官主动介入公共政策的形成过程,而不是单纯、被动地适用法律。在英美法国家,司法最大的能动性体现在法官造法上,判例是这些国家重要的法律渊源。在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和制定法的框架下,人民法院、人民法官能动司法是要在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职能,严格适用法律和公正司法的前提下,根据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人民性的要求,充分发挥司法的能动作用,有效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首先,能动司法是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当前,全国法院正在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人民法官为人民”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的具体落实,是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宗旨的响亮宣示。“人民的利益就是最高的法律”,人民法院一切司法实践活动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稳固与发展,是人民法院维护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权益、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宗旨的最直接、最根本的要求。同时,司法作为现代社会公众可以获得的一项重要公共服务,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政治理念,切实为人民群众接近、了解和利用司法提供最大

的便利,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为民、护民。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常怀为民之情、常思为民之策、常推为民之举,真正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其次,能动司法是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必然选择。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归根结底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就是社会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为指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全面地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准确完整地理解和适用法律规范,切不可机械执法、孤立办案,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违背法律整体精神生搬硬套。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中国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利益格局分化调整力度不断加大,社会关系主要是利益关系呈现出主体多元化、利益格局复杂化、利益冲突影响扩散化等特征,由此导致相关案件处理的复杂性、关联性、敏感性增强。一个很小的社会事件,一个普通的案件如果处理不当,就可能会引起相关利益群体的强烈反应,激化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此外,我们应注意到,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内社会生活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明显,许多国际问题会影响到国内的社会关系,一个国内的事件也可以迅速产生国际影响。人民法院要充分、正确地行使审判职能,必须立足国家与社会的整体利益,具备全局的、世界的眼光。

第三,能动司法是人民法院树立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的重要途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司法与社会主义公民社会在利益诉求、价值取向上具有本质和目的的一致性,因此,司法不必借由被动、中立的表象来获取形式上的权威和认可,而是应当在遵循司法规律的前提下,主动回应政治和民众的诉求,通过对党的伟大事业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彻底忠诚和有力维护来取得人民群众的认可与尊崇。

第四,能动司法是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和发挥司法作用的重要方式。现代社会关系日趋复杂,社会治理的难度逐步加大,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规则之治、法律之治的作用日益凸显。人民法院集中了大批法律专业人才,拥有雄厚的法律专业资源,除了发挥审判职能有效化解纷争,还要充分运用司法解释、司法建议、调查研究、普法宣传、参与综治等手段,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更好地行使职权、服务群众,为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从而为整个社会运行更好地纳入法治轨道贡献力量。陇县人民法院的实践证明,只要我们秉持人民性的要求,自觉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人民法院的工作就一定能够获得党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赖,从而不断开创新局面、实现新跨越。

三、人民司法必须坚持群众路线,走专业化与大众化结合的道路。密切联系群众是党领导人民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人民群众已经适应和认可的党的基

本工作方式。无论是在政治现实中还是在人民群众的观念中,审判工作都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既有专业化的特殊要求,同时也依然保留着对党的总体思想路线、政治特征、工作方式的期待。这是我们开展司法审判工作必须认真面对的最根本的民意诉求,更是人民司法应当代代传承的优良传统。只要我们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做到谋划发展思路向人民群众问计,查找发展中的问题听取人民群众意见,改进发展措施向人民群众请教,落实发展任务靠人民群众努力,衡量发展成效由人民群众评判,最大限度地把全社会对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到促进司法工作服务科学发展并实现自身科学发展上来,我们的司法审判工作,我们的法治建设大业就一定能够乘风破浪、顺利推进。陇县人民法院的“一村一法官”制度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受到群众欢迎,我看归根结底是在司法专业化和大众化相结合上,找准了方向,走对了路子。

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是司法改革的动力,更是司法改革的本义。陇县人民法院的探索在司法改革实践中只是一个比较局部的尝试,但是只要我们密切关注并对来自基层的典型经验不断加以总结提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就一定会按照党的十七大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一定可以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宝库提供更多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编 决策指导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王胜俊(3)
正确处理若干重大关系 促进人民法院科学发展	沈德咏(7)
司法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群众路线	沈德咏(16)
司法大众化不能被淡忘	沈德咏(18)
弘扬延安精神,做好新时期法院工作	
——在全省法院“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切实改进思想作风、 工作作风”研讨班上的发言	安 东(22)
人民法院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职能定位和政策措施	倪寿明(35)

第二编 产生背景

当前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十点期盼	冯 华(45)
对涉法涉诉上访案件的法律思考	冯 华(50)
执行难内外因素探究	冯 华 王建敏(53)
用文化塑造法院的集体性格	冯 华(58)
陇县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富裕和谐新陇县建设的十条意见	(66)

第三编 模式内涵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的基本内容	冯 华(71)
一、目标四为民	(71)
二、理念四转变	(71)
三、方式四联动	(71)
四、审理四结合	(72)
五、机制四能动	(72)

六、保障四强化	(73)
七、监督四到位	(73)
八、效果四统一	(74)

第四编 机制保障

第一章 机制引领	(77)
第一节 立、审、执兼顾工作机制	(77)
陇县人民法院立、审、执兼顾工作机制	(77)
陇县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管理实施细则	(80)
陇县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立案、批办、督办管理制度	(90)
陇县人民法院涉诉信访案件特困当事人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91)
陇县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案件特困申请人实行救助暂行办法	(93)
陇县人民法院关于对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95)
第二节 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99)
陇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99)
陇县人民法院诉讼劝导书	冯 华(103)
陇县人民法院关于成立诉讼服务中心的通知	(104)
陇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立案调解、速裁工作管理办法	(109)
陇县人民法院司法确认非诉调解效力工作管理办法	(113)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关于成立陇县能动司法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5)
中共陇县县委办公室 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委政法委《关于构建群众法务联动服务体系(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7)
陇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陇县和谐平安志愿者联动协会的通知	(128)
陇县群众法务联动服务体系诉调联席会议制度	(131)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陇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村级推行“法务中心(矛调站)”工作机制的通知	(132)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转发县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无诉讼村(社区)”创建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	(136)



陇县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无诉讼村(社区)”创建活动安排意见·····	(137)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无诉讼村(社区)”的决定···	(139)
第三节 “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	(140)
陇县人民法院“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	(140)
陇县人民法院“一村一法官”工作方案·····	(144)
中共陇县县委关于推行“一村一法官”暨法务庭建设的实施意见·····	(147)
中共陇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推进法务庭建设、落实“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152)
陇县人民法院“一村一法官”管理中心工作职责与岗位职责·····	(155)
第四节 司法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机制·····	(157)
一、司法预警	
【主旨解析】·····	(157)
【制度设计】·····	(157)
陇县人民法院司法审判预警工作机制·····	(157)
附：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批转县法院《司法审判预警工作机制》和 《案件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度》的通知·····	(160)
【事例实证】·····	(160)
(一)安全生产教育是提升陇县核桃产业中不可或缺的一课·····	(160)
(二)杜绝校园暴力重在综合施治、建立预防长效机制·····	(161)
(三)法官妈妈写给未成年罪犯的一封信·····	(162)
(四)提高居民安全防范意识 预防诈骗案件发生·····	(165)
二、风险评估	
【主旨解析】·····	(166)
【制度设计】·····	(166)
陇县人民法院案件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度·····	(166)
【事例实证】·····	(168)
(一)关于东风镇××村第二村民小组与刘某某林权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事 件的风险预警评估意见书·····	(168)

附:陇县东风镇人民政府关于××村二组与刘某某林权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预警评估意见书的回复函……………(169)

(二)关于东风镇××村第二村民小组与刘某某林权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预警评估意见书……………(170)

附:陇县××局关于东风镇××村第二村民小组与刘某某林权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风险预警评估意见的回复函……………(171)

三、司法审查

【主旨解析】……………(171)

【制度设计】……………(172)

陇县人民法院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司法审查办法……………(172)

附:中共陇县县委普法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关于批转县法院《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司法审查办法》的通知……………(174)

【事例实证】……………(175)

陇县人民法院关于陇县××局拆除违法建筑实施方案的审查报告……………(175)

四、司法调研

【主旨解析】……………(175)

【制度设计】……………(176)

陇县人民法院司法调研、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办法……………(176)

【事例实证】……………(178)

从司法审判看维护社会稳定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178)

五、诉情通报

【主旨解析】……………(180)

【制度设计】……………(180)

陇县人民法院诉情通报工作制度……………(180)

【事例实证】……………(181)

陇县人民法院诉讼案件年度情况报告(2009)……………(181)

六、司法建议

【主旨解析】……………(187)

【制度设计】	(188)
陇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工作管理办法.....	(188)
【事例实证】	(189)
(一)规范医疗行为 依法解决医患纠纷.....	(189)
附:陇县××局关于对陇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整改措施的报告	(190)
(二)提高理赔效率 维护保险信用.....	(191)
(三)加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 促进政务公开.....	(192)
附:陇县××管理站关于对陇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的答复汇报	(193)
(四)强化责任追究 加强林木管护.....	(196)
附:陇县××局关于对陇县人民法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司法建议整改的 报告.....	(197)
(五)加强河道管理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98)
附:陇县××局关于对陇县人民法院加强河道安全管理司法建议整改的报告	(199)
(六)依法规范城建管理 防止矛盾纠纷发生.....	(200)
附:陇县××局关于对陇县人民法院加强城镇建设规划管理司法建议整改的 报告.....	(201)
(七)加强部门合作联动 完善机动车辆管理.....	(203)
附1:陇县××局关于对陇县人民法院强化车辆管理司法建议整改的报告	(204)
附2:陇县××管理站关于对陇县人民法院完善机动车辆管理司法建议的报告	(205)
第二章 制度设计	(207)
陇县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库制度.....	(207)
陇县人民法院关于将善良风俗引入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210)
陇县人民法院旁听群众意见引入审判工作制度.....	(215)
陇县人民法院驻村法官夜谈制度.....	(216)
陇县人民法院驻村法官述职述廉述效制度.....	(217)



陇县人民法院“法官说法日”制度·····	(218)
陇县人民法院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	(220)
陇县人民法院聘请人大代表为陪审团组成人员实施办法(试行)·····	(225)
陇县参审员(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	(226)
第三章 运行规则 ·····	(230)
陇县人民法院法律释明规则·····	(230)
陇县人民法院法官调查取证规则·····	(231)
陇县人民法院庭审盘问规则·····	(233)
陇县人民法院庭审礼仪规则·····	(234)
陇县人民法院强化法官主导审判规则·····	(237)
陇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效率全院通报讲评规则·····	(238)
陇县人民法院参审员参审案件规则·····	(240)
陇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42)
第四章 考核细则 ·····	(248)
陇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考核评估细则·····	(248)
陇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250)
陇县人民法院法务庭工作考核细则·····	(254)
陇县人民法院岗位责任考核实施细则·····	(255)
第五章 整合巩固 ·····	(261)
中共陇县县委 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综治维稳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261)
中共陇县县委办公室 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综治维稳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7)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巩固提升“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和扩大“一村一法官”工作成果,建立县乡村能动法律服务体系》的通知·····	(271)
中共陇县县委办公室 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编办综治维稳干部配备、管理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274)

第五编 案例精选

编者案:案结事了、服判息诉才是硬道理…………… (279)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一:今后在法官面前可不敢耍花腔 …… (279)

要旨 庭外理案与开庭问案并举是我国法律的优良传统。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二:我们兄弟和好真的要感谢法官 …… (281)

要旨 调整与修复社会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对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三:这就是司法为民 …… (283)

要旨 司法为民就是要时刻感知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要求和期待。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四:法院撑腰咱胆正 …… (284)

要旨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成熟的法治社会的必然选择。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五:还是法官有办法 …… (285)

要旨 胜败皆服是检验法官司法智慧和能力的重要标准。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六:心通了事才能了 …… (287)

要旨 建立法官与当事人积极有效的沟通交流对话机制所形成的良性互动关系是实现案结事了的重要条件。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七:这样的审判谁不服 …… (289)

要旨 审判的合法性取决于普通民众对裁判结果的认可度。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八:这就是我们老百姓的正义观 …… (291)

要旨 情理判断事实是衡量审判公平正义的标准之一,体现了中国人独特的正义观。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九:是法官给我们家一条活路 …… (294)

要旨 积极稳妥地将民间善良风俗引入审判,对依法和谐调节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判决的社会认同具有其他规范难以替代的作用,使审判达到“无憾”状态。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十:无诉状态是法院工作的最高境界 … (297)

要旨 诉讼调解前移,深入群众进行调查,指导基层依法调解,耐心说服引导,心平气和解决争端,通过法律手段定纷止争,使社会达到“无诉”状态是司法的终极追求。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十一:法官创断了我们家闹纠纷的老根…(299)

要旨 以稳妥有力化解社会矛盾、恢复社会和谐为目的,依据法律的原则和要求,充分运用司法智慧,采取灵活多样、因案制宜的审判方式,达到定纷止争、促进和谐的目标,使审判达到“无忧”状态。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十二:庭审盘问是检验法官司法能力的基本功之一 …………… (301)

要旨 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按照常识、常情、常理及案件的内在联系,对表述事实具体环节及重要情节模糊不清、言语模棱两可等可能导致法官无法判断事实真相的证据和当事人陈述,就某些关联问题进行当场发问、审核证实,以查明事实与证据的关联性、客观性和合法性,达到审判的“无疑”状态。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十三: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心是最公正的(305)

要旨 能动就是互动。按照案件的性质和影响,随机抽取旁听群众,认真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作为判决的重要依据,让司法贴近群众,让群众知晓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既是对法官和当事人的有效制约和监督,使审判、执行在阳光下运行,使审判达到“无隐”状态,也是提高法院权威和公信力的现实需要。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十四:明理释法是打开心结的钥匙 …… (308)

要旨 法律释明是法律赋予法官依法履行职务的一项权利,也是法官的一项重要职责和义务,更是法官做当事人思想工作,解决司法现实问题能力的一种体现。法官在诉讼中结合不同阶段的特点,主动开展说明、说法和说理工作,引导指挥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使审判达到“无怨”状态有着非常积极地作用。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十五:执行让我们兄弟又携手了 …… (311)

要旨 法官是社会的医生,不但要医治触及法律对社会带来的伤痕,更要医治因官司给当事人带来的心理伤害,通过审判和执行,尽可能使当事人从“一年官司十年仇”的阴影中走出来,从纠纷的麻烦和负担中解脱出来,心悦诚服地了断积怨、消除矛盾、放下包袱、面向未来,形成和谐的社会关系,使诉讼达到“无患”状态。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十六:法官就是救苦救难、指点迷津的现世菩萨 …… (312)

要旨 能动就是主动。在审理案件中,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良性互动,对于案件的最终处理具有重要的作用,也是法官主导审判的应有之义。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十七:诉调对接激发了我的工作热情……(315)

要旨 能动就是联动。把握时机,使情理、法理、道理有效结合,司法、行政、民间调解对接,不但畅通了司法为民的渠道,减少了群众诉累,而且调动了各级组织对当事人进行全方位的思想疏导,形成优势互补,必然使纠纷的解决更加快捷、公正和权威。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十八:有为才有位 …… (318)

要旨 能动就是推动。法官必须树立为大局服务的理念,找准依法促进科学发展的着力点,找准法院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结合点,把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任务,实现审判工作与整个大局工作的良性推动。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十九:我看重的是公平公正的结果 …… (321)

要旨 群众把纠纷诉讼到法院来,怎样审理、执行以及监督是法院内部管理的职责,得到公正公平的结果,并得到当事人认可才是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二十:参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使我更加慎重(323)

要旨 参审员所代表的民意情感是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理性监督和制约。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二十一:同案同判我还有啥意见 …… (324)

要旨 案例指导制度既是确保法制统一权威的重要途径,又是取得双方当事人认可,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方法。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二十二:良俗习惯是维系社会重诺诚信的软卫甲 …… (327)

要旨 在审判中做到天理、国法、人情统一,特别是在处理某些民事案件过程中,有条件地将善良的风俗引入审判实践,会收到事半功倍、快捷高效、皆大欢喜的神奇效果。这是直接运用法律无法达到的效果,是和谐司法的又一有效途径。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二十三:你们都是群众的好法官,我们信任你们 …… (329)

要旨 法官和参审员的人格魅力对审判执行的影响不可小视。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二十四:法院的耳目真灵 …… (331)

要旨 依靠群众是司法工作必须坚持的路线,真正的智慧来自群众。闭门办案、机械办案只能导致法律思维的形而上学。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二十五:法官就是我的娘家人 …… (333)

要旨 真正的司法为民是要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而不是得到一纸空文。这就要求法官做到审执能动,对案件通盘考虑,寻求最佳方案。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二十六:为我们着想的法官才是好法官…(334)

要旨 司法不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忽视了司法的社会属性,忽视了纠纷的关联属性,就得不到社会的赞同和认可。只有真正做到从理念和机制的能动转变,才能实现个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能动主义八四司法模式”实践之二十七:我心服口服 …… (335)

要旨 审判要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就必须被当事人认可与接受。依照法律原则和精神,立足解决现实问题,能动办案,才能让当事人信服司法,实现两个效果的统一。